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八千一百一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二點七。

於本期間內，香港面對嚴峻的零售環境，導致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七點四。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溢利之大幅增長、台灣業務溢利雙倍增長、中國業務之溢利貢獻，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經營成本，成功抵銷了香港的負面影響。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賺取了淨溢利港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八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面對了香港有史以來最惡劣之零售環境之一。該疫情導致香港失業率飆升至近十六年來未曾見過之水平，而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度內則錄得破紀錄之下跌。與此同時，旅遊業實際上已經完全停頓。這導致香港之零售銷售額按年連續二十個月下降。因此，本集團於香港之營業額在本期間內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亦使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產生重大之負現金流。

在台灣，本集團上半年取得溢利增長超過百分之一百。此為消費者意欲持續改善，連同毛利率之增長，以及積極控制成本和庫存之直接成果。

在中國，本集團成功地重組其架構，及擴大其零售及數碼業務，同時亦大幅增加了其零售店鋪之同店銷售額。中國之業務亦因此而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由於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之影響，投資市場持續極之動盪。本集團一直非常謹慎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於回顧期間內成功取得港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之溢利。

## 全年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之零售環境極為悲觀。隨著新冠狀病毒第四波疫情來臨及政府之「保就業」計劃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香港之失業率可能會進一步攀升，而本地消費者之消費意欲或將從現時低沉水平進一步減弱。儘管有可能在不久之將來香港與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重新通關，但本集團並不預期在可見之未來遊客會大量重臨香港。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審慎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地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本集團定能藉其穩健之財政狀況，應對香港之衰退及非常艱難之零售環境。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b>981,057</b>	1,712,925
銷售成本		<b><u>(601,169)</u></b>	<u>(956,426)</u>
毛利		<b>379,888</b>	756,499
其他收益	3	<b>68,628</b>	515,2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26,401)</b>	(931,141)
行政支出		<b>(57,814)</b>	(129,399)
其他營業支出		<b><u>(13,169)</u></b>	<u>(21,511)</u>
營業溢利		<b>151,132</b>	189,716
融資成本		<b><u>(17,801)</u></b>	<u>(18,780)</u>
除稅前溢利	4	<b>133,331</b>	170,936
稅項抵免/(支出)	5	<b><u>115</u></b>	<u>(51,927)</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b><u>133,446</u></b>	<u>119,00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b><u>33.9 仙</u></b>	<u>29.8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3,446	119,0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u>16,566</u>	<u>(5,218)</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50,012</u>	<u>113,791</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32	47,813
使用權資產		77,253	113,646
遞延稅項資產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	8	<u>1,151,860</u>	<u>1,195,424</u>
		<b>1,270,945</b>	<b>1,358,8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899	323,4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07,334	374,323
可收回之稅款		9,623	5,365
其他金融資產	8	225,026	239,6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68,488</u>	<u>3,323,006</u>
		<b>4,127,370</b>	<b>4,265,772</b>
		-----	-----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	945,786	1,059,77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579,882	465,035
租賃負債		290,453	314,965
稅項		<u>15,578</u>	<u>52,824</u>
		<b>1,831,699</b>	<b>1,892,598</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295,671</b></u>	<u><b>2,373,174</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3,566,616</b></u>	<u><b>3,732,052</b></u>
		-----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07,547	738,498
遞延稅項負債		<u>21,132</u>	<u>20,353</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b>628,679</b></u>	<u><b>758,851</b></u>
		-----	-----
<b>資產淨值</b>		<u><b>2,937,937</b></u>	<u><b>2,973,201</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8,261	118,261
儲備		<u>2,819,676</u>	<u>2,854,940</u>
<b>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b>		<u><b>2,937,937</b></u>	<u><b>2,973,201</b></u>

#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惟有關業績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書。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告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467,640	780,998
化粧及美容產品	285,743	523,282
時裝及配飾	<u>203,998</u>	<u>389,023</u>
	957,381	1,693,303
證券投資之收入	<u>23,676</u>	<u>19,622</u>
	<u>981,057</u>	<u>1,712,925</u>

###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u>957,381</u>	<u>1,693,303</u>	<u>23,676</u>	<u>19,622</u>	<u>981,057</u>	<u>1,712,925</u>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957,381</u>	<u>1,693,303</u>	<u>23,676</u>	<u>19,622</u>	<u>981,057</u>	<u>1,712,925</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b>71,291</b>	107,164	<b>62,155</b>	11,845	<b>133,446</b>	119,009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737,681</u>	<u>1,403,553</u>	<u>85,000</u>	<u>109,728</u>
台灣	<u>193,932</u>	<u>259,428</u>	<u>26,689</u>	<u>39,993</u>
其他地區	<u>49,444</u>	<u>49,944</u>	<u>7,396</u>	<u>11,738</u>
	<u>243,376</u>	<u>309,372</u>	<u>34,085</u>	<u>51,731</u>
合計	<u>981,057</u>	<u>1,712,925</u>	<u>119,085</u>	<u>161,459</u>

###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	27,287	(2,371)
持作買賣之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5,63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935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757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123)	—
利息收益	12,800	19,1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	(163)
外匯虧損淨額	(1,618)	(2,092)
其他收益（附註）	<u>10,000</u>	<u>500,780</u>
	<u>68,628</u>	<u>515,268</u>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店舖及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66	12,613
- 使用權資產	40,271	187,034
銀行貸款之利息	5,028	5,0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73	13,73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410,000</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9,185
過往年度之（超額）/ 不足撥備	<u>(3,179)</u>	<u>300</u>
	<u>(3,179)</u>	<u>9,485</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611	42,7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594)</u>	<u>(304)</u>
	<u>1,017</u>	<u>42,44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2,047</u>	<u>—</u>
所得稅總（抵免）/ 支出	<u>(115)</u>	<u>51,927</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零九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三億九千八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4,203	399,998
購回股份之影響	—	(1,162)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4,203</u>	<u>398,836</u>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八仙）	<u>31,536</u>	<u>31,536</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七仙）	<u>106,435</u>	<u>107,673</u>
(3)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78,841</u>	<u>—</u>

##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102,601	75,314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049,259</u>	<u>1,120,110</u>
	<u>1,151,860</u>	<u>1,195,42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	208,959	141,046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	75,689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6,067</u>	<u>22,866</u>
	<u>225,026</u>	<u>239,601</u>
	<u>1,376,886</u>	<u>1,435,025</u>

##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47,283</u>	<u>33,796</u>
	<u>47,283</u>	<u>33,796</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零三百九十六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四百一十五萬八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u>945,786</u>	<u>1,059,77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三億五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元）之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八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點七八）。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45,144	93,447
合約負債	36,553	41,44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124)	(2,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00,309</u>	<u>332,177</u>
	<u>579,882</u>	<u>465,035</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45,113	93,447
已過一至三十日	<u>31</u>	<u>—</u>
	<u>145,144</u>	<u>93,447</u>

##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承前結餘	394,203	118,261	399,998	119,999
購回股份	<u>—</u>	<u>—</u>	<u>(5,795)</u>	<u>(1,738)</u>
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九千零九十五元購回合共五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七月	1,462,500	4.95	4.35	6,899,54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93,000	4.50	4.13	5,966,7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2,264,500	4.30	4.19	9,730,610
二零一九年十月	675,500	4.28	4.18	2,882,19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而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4,928	1,339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86</u>	<u>—</u>
	<u>5,014</u>	<u>1,339</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四千九百三十二萬二千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五千三百七十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九千七百零六萬八千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七百零五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及業主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百四十三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15. 政府補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認列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下之補貼為港幣一千八百六十萬四千元，以及零售行業補貼計劃下之一次性補貼為港幣六十四萬元。該等補貼從營業支出中扣除。

### 16.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ntextLogic Inc.（「Wish」）（為一間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投資之公司），已就其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提交了初步招股書。Wish為一間經營Wish電子商務平台之電子商務公司。

本集團現時持有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七股Wish普通股股份（「Wish股份」）。根據初步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理解當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佔Wish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之普通股股份。本集團之Wish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八百二十三萬九千美元，此乃根據Wish最後進行之融資價格每股一百六十九點五七三美元而計算。



初步招股書並未顯示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之時間表或要約價格之任何資料。然而，初步招股書則披露要約價格將比投資者在Wish過往進行融資所支付之價格為高。

根據適用於Wish股份之禁售安排及初步招股書之條款（如進行），本集團將不會(i)於最後招股書日期後一百八十一天（最後招股書日期仍未知悉）；或(ii)於Wish完成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隨後公佈第二季度之盈利後之第二個交易日之開市時，兩者較早之日期前，出售其Wish股份。

## 其他資料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八百零二名（二零一九年：九百九十七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三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九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八仙）。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二十三點六三（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二十六點五零），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一百五十四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千一百五十四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5 頁之附註 12 內。

除於附註 12 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投資委員會之成立及增加董事角色和職能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成立一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擔任主席，成員則為執行董事陳漢松先生及潘冠達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Dreams Concept Limited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羅鳴宇先生。

###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